

重庆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批准书

渝（荣）环准〔2025〕049号

重庆润森康态科技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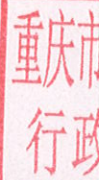
你公司报送的重庆润森康态科技有限公司购置设备生产项目（项目代码：2502-500153-04-01-760674）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申请表及相关材料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我局原则同意重庆舒清节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0010508017611XP）编制的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结论及其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

一、项目主要建设内容：项目租赁位于重庆市荣昌区峰高街道唐冲村2社土地（重庆市荣昌区重交再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厂区内），建设性质为新建，占地面积8099.919m²。建设主要包括：购买烘干机、粉碎机等设备，建设饲料车间、秸秆车间、办公楼、检测室、库房等，以干湿秸秆、青草料、细渣（经预处理后的厨余垃圾）等为原料，通过物理膨化与霉菌协同发酵，生产青贮复合饲料16000t/a。上述原料中仅秸秆、青草料在厂区内进行存放，细渣拉至厂区后立即投入生产线，不在厂区内存放。

项目总投资5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200万元。

二、项目建设与运营管理中，必须认真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实施清洁生产，减少污染物产生和排放，重点应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



按照“清污分流、雨污分流”的原则设计、建设厂区排水系统。雨水经雨水管网排入东侧冲沟；纯水制备浓水作为清下水进入雨水管网。厂区内新建污水管网，废水经新建污水处理设施（地埋式）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及污水处理厂进水指标后排入废水暂存池（30m³），再利用罐车定期送至广富工业园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达标后排入濑溪河。

（二）严格落实废气污染防治措施

细渣（预处理后的餐厨垃圾）烘干时产生的烘干废气经密闭管道收集后，同密闭负压收集的发酵臭气一起进入除臭塔（冷却+活性炭吸附+喷洒植物除臭剂）处理达《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后，通过15m高的1#排气筒排放；燃气锅炉配套低氮燃烧器，天然气燃烧废气达《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50/658-2016）重庆市地方标准第1号修改单后，通过12m高的2#排气筒排放；粉碎、搅拌粉尘经管道收集后，采用旋风除尘处理达《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50/418-2016）后，通过15m高的3#排气筒排放。

饲料车间四周设置多个雾化喷头植物除臭剂持续雾化喷淋除臭，减少无组织废气排放。厂界颗粒物、臭气浓度、氨气、硫化氢无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50/418-2016）、《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

（三）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选用低噪声的设备，并采取合理布局、建筑隔声、基础减振距离衰减等降噪措施，各厂界噪声预测值昼间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类标准。

（四）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

新建1处约5m²一般工业固废暂存间，除尘设施收集的除尘灰，全部回用于生产；纯水制备和锅炉软水制备过程中产生的废活性炭、废离子交换树脂、废反渗透膜/滤芯更换时由厂家回收；废包装材料收集后存放于一般固废暂存间，外售给废品公司；废水处理站污泥交由有资质单位收集、处理；一般工业固废贮存点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堆放按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工业固体废物（试行）》（HJ1200-2021）相关要求执行。

新建1处约5m²的危险废物贮存点，废紫外线灯管、检测废液、检测废品、发酵和烘干废气产生的废活性炭等分类收集后，暂存于危险废物贮存点，定期交有危废处理资质单位收运处置；危险废物厂内暂存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相关要求，转移须按照《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生态环境部公安部交通运输部部令第23号）执行转移联单制度。

生活垃圾集中分类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

委托他人运输、利用、处置危险废物或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时，应当对受委托方的主体资格和技术能力进行核实，依法签订书面合同，在合同中约定污染防治要求及相关责任。

荣昌区生态
审批骑缝

（五）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坚持“源头控制、分区防治、污染监控、应急响应”相结合的原则，将危废贮存点、污水处理设施等区域设为重点防控区，一般固废暂存区设为一般防控区，办公区、仓库等除重点防控区和一般防控区外的区域设为简单防控区；按照《石油化工工程防渗技术规范》（GB/T 50934-2013）、《工业建筑防腐蚀设计标准》（GB/T 50046-2018）、《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610-2016）等要求采取防腐防渗措施。

（六）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在危废贮存点、污水处理设施处地面设置防渗层，在液体包装桶底部设置托盘，采用消防沙或海绵棉纱吸附；化学试剂必须储存在专用仓库、专用场地或者专用储存室内，其储存方式、方法与储存数量必须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并由专人管理，化学试剂出入库，必须进行核查登记，并定期检查库存；加强原料收集、利用管理，建立台账，同时在原料堆存区域安装监控装置；废水利用罐车运输，需有资质公司严格按照规定运输路线进行转运，罐车采取密闭式运输，同时安装GPS以及车内视频监控装置，加强罐车装载量管理，严禁超载；废水转运做好台账，严格实施交接清单制度；进入发酵房前应先通风至少半小时，并检测发酵房内氧气浓度，待氧气浓度恢复正常后方可进入；加强操作人员的岗位培训和职业素质教育；按照相关要求企业制定完善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完善环境风险防控措施，建立预警机制，做好

环境应急准备，定期开展演练。

（七）总量控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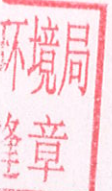
拟建项目实施后，主要大气污染物颗粒物排放量为0.177t/a、二氧化硫排放量为0.222t/a、氮氧化物排放量为0.336t/a；主要水污染物化学需氧量排放量为0.9486t/a、氨氮排放量为0.0474t/a、总磷排放量为0.0095t/a。

（八）本批准书未尽事宜，按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要求执行。

三、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项目投入运行前，应依据有关规定向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申请排污许可，不得无证排污或不按证排污。项目竣工后，应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并依法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公示期满5个工作日内，建设单位应登录全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平台，填报验收等相关信息。

四、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依法重新报批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该项目自批准之日起超过5年方开工建设的，其环评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五、本批准书内容依据你公司报批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推荐方案预测的环境状态和相应条件作出，若项目实施或运



行后，国家和本市提出新的环境质量要求，或发布更加严格的污染物排放标准，或项目运行出现明显影响区域环境质量的状况，你公司有义务按照国家及本市的新要求或发生明显影响环境质量的新情况，采取有效的改进措施确保项目满足新的环境保护管理要求。

六、项目按规定接受重庆市荣昌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的环保日常监管。



抄 送：重庆市荣昌区应急管理局、重庆市荣昌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重庆舒清节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